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17/5/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1.45% 股份的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延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9 日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	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	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6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2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提案	√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14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15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
16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1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提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6、7、8、9、10、11、12、13、14、15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17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5 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17 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http://www.sse.com)。

####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16、17 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8、9、10、11、16、17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1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